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3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	贷款时间	逾期时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支行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支行	5,15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合计	--	5,150 万元	--	--

注:1、上表中的逾期本金,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2、上述中事项,公司系担保人,实际借款人南京华讯,因其贷款逾期,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逾期贷款本金 5,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8%。公司未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上述事项债权人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及利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被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书。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及诉讼(如有)的处理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

特别提示:(一)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二)法人或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三)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总数的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应当中止拍卖程序。如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行进行,竞买人如有此类需求请前往法院一楼大堂大厅六号窗口提交委托书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报名时间严格控制在开拍5个工作日前进行,逾期不予受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告的相关信息。二、风险提示

1、2020年2月29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62.77万元。详见载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进行说明、提示。

2、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锦光利用职务之便,私刻公司印章,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其本人及关联企业以前的债务恶意追加担保,导致公司被陆续起诉,涉诉案件十四起,合计金额14.63亿元。公司相关银行理财产品、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均被冻结。截止本公告日,仅4个案件合计金额2.25亿元判决执行1个案件2,727.9万元一审败诉(已提出上诉),1个案件5000万元一审判决胜诉但原告已申请上诉,其余案件均在审理中。上述行为对公司的银行融资、供应商信用及经营活动等方面均产生了较大影响。

3、截至2020年3月24日,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25,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25,360万股,占深圳鑫腾华目前所持公司股份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目前,江苏中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杨飞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合计持有公司17.76%的股份。公司曾任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也持有部分股份。在前董事长黄锦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2019年1月4

日)宜兴市公安局正式立案,为维护公司的权利及稳定,公司2018年10月17日由第二大股东中超集团(公司法)规定自行召集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即免董董事长黄锦光议案),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1人,代表股份332,305,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071%,其中:8.44%的股份为相关股东委托中超集团工作人员投票。

5、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运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42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风险提示:卢柏强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信信南方和润宝盈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信信南方和润宝盈信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201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完成股份增持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管股份增持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3亿元。截止2015年7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瑞银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上海瑞银金融资产计划在二级市场购入了诺普信股票6,084,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或成交金额10,595.11万元(含手续费),已全部增持完成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3、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前,在公司任职期间,卢柏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信信南方和润宝盈信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卢柏强先生、信信南方、润宝盈信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卢柏强先生、信信南方、润宝盈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的进展公告

2020年3月23日,联益光学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协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85551L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450号3E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3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

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远海运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融资租赁协议》 二、合同主体:甲方: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三、备查文件 《融资租赁协议》 1.租赁物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由甲方由乙方购买并租回给乙方使用的 COB 设备三条线、30T 注塑机、沙迪克等生产设备。 2.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租赁物,甲方同意受让并向乙方支付租赁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77,900,000.00 元(含租赁保证金 7,900,000.00 元)。

3、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计算,至合同规定租金支付完毕为止。

4、公司为此合同项下乙方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5、租赁物残值转让费1000元,乙方应在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向甲方支付该笔残值转让费。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公司相关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保本型	4.05%	是
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2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保本型	3.15%	是
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6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	保本型	3.15%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保本型	3.40%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保本浮动	3.75%-3.85%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6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8 月 10 日	保本型	3.75%	是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7 日	保本型	3.45%	是
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保本型	3.40%-3.50%	是
9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保本型	3.50%-3.60%	是
1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6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保本型	3.70%	是
1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5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01 月 06 日	保本浮动	3.35%-3.45%	是
1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02 月 21 日	保本浮动	3.60%-3.70%	是

六、备查文件 (一)《交通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18,880,000	6.07%	4.63%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集团	是	21,800,000	7.01%	5.35%	2018年8月1日	2020年3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披露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披露前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00	76.29%	16,961,000	16,669,000	53.60%	40.89%	16,669,000	100%	14,427,800	100%
合计	31,096,800	76.29%	16,961,000	16,669,000	53.60%	40.89%	16,669,000	100%	14,427,800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61.00 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对应融资余额 2,000.00 万元。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41.00 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3.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对应融资余额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比例,将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2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湘湘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湘国投”)于近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湘潭电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国投”)函告,获悉湘潭国投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湘潭电化	是	16,260,100	16.26%	4.74%	2019年3月22日	2020年3月20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	是	9,756,060	9.76%	4.74%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3月20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备查文件 1、湘潭国投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基本情况 二、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绍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范绍安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范绍安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绍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0,000 股。范绍安先生在辞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份管理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范绍安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一

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诉讼及相关事项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长沙存存款案《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收回长沙存存款案合同纠纷款项2,023.99万元,相关进展将后续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